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自然行处（高）字〔2022〕002号

当事人：威海云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 话：

地 址：威海市槐云学府华园 49-8 号

经查，你（单位）于2021年4月，在建设学府佳园三期项目时，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该违法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图、违法建筑物照片等证据佐证。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属于违法建设。并于2022年9月9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2022年9月26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二条及《山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违法程度属于一般情节，决定对你（单位）做出以下行政处罚：处建设工程造价10%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零

陆佰捌拾捌元整（小写：100688元），并对门卫房及部分围墙进行拆除。

履行方式和期限：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威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威海市高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张建军 王丹

电 话：0631-5173089

地 址：威海市文化中路99号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10月28日

